



#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会 报

第 11-13 期（总第 11-13 期）

2018 年 8 月 7 日

---

## 目 录

-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 (3)
- ※ 人事任免事项 ..... (4)
-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 (5)
-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 (6)
- ※ 姑苏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 (7)
- ※ 关于开展“今天我在岗——人大代表社区周周行”活动的意见（试行）..... (16)
- ※ 关于组织人大代表开展 2018 年政府实事项目监督工作的意见 ..... (19)
- ※ 人事任免事项..... (21)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22)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23)
※ 区检察院关于智慧检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24)
※ 传承姑苏传统文化深入推进素质教育·····	(29)
※ 关于智慧检务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36)
※ 关于传承姑苏传统文化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情况的审议意见·····	(37)
※ 人事任免事项·····	(39)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40)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苏州市会议中心议事楼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培华，副主任华丽、谈岳良、李洁、蒋满新、杨伟良、吴佩民、张友民及委员共 38 人出席了会议。区人民政府区长徐刚，区监察委员会主任邴小萍、区人民法院院长钟毅、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翔列席了会议，区党政办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副主任、各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方培华主任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职事项。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监察委员会任职名单

(2018年1月5日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荣曙文同志为姑苏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孙建雄同志为姑苏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刘朝晖同志为姑苏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黄翊同志为姑苏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赵栋同志为姑苏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政府任职名单

(2018年1月5日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沈彦同志为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方培华 华 丽 谈岳良 李 洁 蒋满新  
杨伟良 吴佩民 张友民 马 骏 马振暉  
王小平 方 潇 包晓健 刘 苏 汤 敏  
李 顺 李云飞 吴纪明 吴佳康 陈红霞  
陈建平 林晓冬 罗瑾华 季晓云 周国忠  
胡红卫 胡京伟 查 磊 赵 莉 顾卫明  
徐 皓 曹建强 常建忠 谢竹茂 阙建良  
潘 娜 薛海云 薛晨洋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区行政中心 2 号楼五楼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培华，副主任华丽、谈岳良、李洁、蒋满新、杨伟良、吴佩民、张友民及委员共 34 人出席了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薛宏，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荣曙文、区人民法院院长钟毅、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翔列席了会议，区政府党政办相关负责同志，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副主任、各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方培华主任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今天我在岗——人大代表社区周周行”活动的意见、关于组织人大代表开展 2018 年政府实项目监督工作的意见；表决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和人事任免事项。

# 姑苏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

(2018 年 3 月 7 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 年区人大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在中共姑苏区委的领导下，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做实做亮历史文化名城之“核”作出积极贡献。

##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切实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前提，坚持党的领导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保证。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全局中来谋划和推动。把坚持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行使职权的全过程、各方面。认真履行宪法使命，坚决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研究制定关于建立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从制度建设上增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2. 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紧扣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及时把区委的主张转化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意志。进一步制订完善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制度。听取和审议区政府 2017 年重大事项决定落实情况，进一步推动街道行政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环卫体制改革的重大事项，通过作出决定决议，推动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 二、围绕中心工作，认真履行人大的法定职能

切实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把监督的着力点放在事关改革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上，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和方式，为推动我区的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建设履行好人大的法定职责。

3. 聚焦古城保护。重点围绕古城保护的整体推进、六大提升工程的加快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监督检查，全力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示范区的建设。听取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情况，助推政府进一步制订完善古

城保护计划。听取古城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进展情况。配合市人大做好古城保护补偿机制建议的办理，推动古城保护补偿机制的落地。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古城保护示范工程（平江片区）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程情况，推动古城形象提升和风貌更新。配合市人大做好“关于统筹推进出租房安全管理”议案的办理，推动出租房安全管理相关管理体制、工作机制等问题的建立完善。听取和审议环境保护工作情况。配合市人大做好《苏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组织全体代表开展对《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苏州市古城墙保护条例》的学习和宣传，推动两个条例在我区的贯彻和实施。

4. 聚焦转型升级。重点围绕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加强对文旅融合、高端服务经济集聚发展、科技人才创新等工作的监督。开展《文物保护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法检查，进一步推动管理体制完善和制度创新，更好地把保护与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助推我区的文化新经济发展。听取国有企业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专项工作情况。开展产业引导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开展发展全域旅游的调研和促进民宿市场健康发展情况的调研，通过调研助推服务经济发展向“高端”迈进。强化对财政预决算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全区 2017 年财政决算、同级审计报告、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对 2019 年度财政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听取和审议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积极落实和推进全国人大对地方人大提出的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要求，着力提高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质量和水平。

5. 聚焦民生改善。重点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作为监督重点，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听取和审议关于传承姑苏传统文化，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情况。听取关于“精准救助”、“精准帮扶”工作情况。听取关于虚拟养老标准化建设和社会养老体系化建设工作情况，视察分级诊疗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医联体建设。视察我区农贸市场食品溯源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精心组织代表对 2018 年政府实事项目的实施开展全过程监督，听取半年度票选实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汇报，广泛发动代表做好 2019 年政府实事项目的征集。视察民族工作。

6. 聚焦依法治区。重点围绕全面提高依法治区水平，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加强监督检查，推进我区的法制化进程和公平正义。听取和审议区法院执行工作情况和区检察院智慧检察工作情况。听取全区“七五”普法工作情况。视察我区道路安全管理“海



燕”监控系统。进一步加强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积极配合市人大做好《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苏州市违法建设处置规定》等法律法规立法前的调研工作，助推地方立法的科学性、针对性，提高地方法规的可执行性、可操作性。

### 三、强化代表主体，充分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切实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着力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强人大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发挥街道人大工委作用，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认真履职、充分履职。

7. 强化代表履职服务。加强代表学习培训。通过开展集中培训、专题培训、座谈讲座等形式，增强代表培训的覆盖面和针对性。重点组织代表开展十九大精神理论学习、《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专项学习和区情民情专题视察学习等。组织代表听取法检两院关于环保经典案例解读。充分利用姑苏人大公众号开展相关知识竞赛等形式，激发代表的学习热情，夯实代表履职基础。

深化“两联系”机制。进一步完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同代表联系、人大代表同群众联系制度，使“两个联系”制度规范化长效化。建立完善街道人大工委工作制度。加强对街道人大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形成区街人大工作联动的机制化，提高街道人大工委开展代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8. 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开展“人大代表周周行”主题实践活动。召开加强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工作推进会，推广代表接待选民周周行活动，使代表接待选民活动常态化，充分发挥好代表作为民意渠道的作用。继续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代表工作的意见》和三张责任清单的贯彻落实，切实强化代表履职。进一步规范代表履职档案，在姑苏人大公众号上推行代表履职积分管理，通过积分管理激励代表认真履职、积极履职。精选主题，开展代表主题活动。通过姑苏人大公众号在全体代表中开展每季度一次的主题活动。精心组织代表小组活动，确保活动主题与代表提交的建议意见相结合，与收集的社情民意相结合，与代表参与程度相结合，提高代表小组活动的实效性。

9. 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发挥人大主导作用，把握好代表建议“入口关”，努力提升代表建议质量。全面推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三见面机制，推动承办部门和代表之间的有效沟通。加强对重点建议跟踪督办，加强对 B 类建议的滚动督办，适时组织代表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明察暗访，推进办理结果真正落地，着力提升建议的“办成率”和“落实率”。

### 四、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常委会履职水平

切实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对人大自身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加强常委会的思想政

治建设、组织建设、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努力提升能力水平。

10. 加强思想作风建设。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密切联系实际，把握精髓要义，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认真学习贯彻修改后宪法的精髓和要义，进一步树立宪法精神。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全体人大代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为推动我区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切实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11. 加强组织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制订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制订街道人大工委工作制度等常委会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职权。充实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加强上下级人大的协同联动，通过有序的上下联动和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助推人大工作推陈出新。

12. 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更加注重调查研究，注重调研成果的转化。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解决问题为出发点，加强专题调研，力推调研成果落到实处。对全年重点调研形成调研成果汇总，形成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助推政府相关工作的推进。持续推进姑苏人大公众号的建设，通过推出主题活动、知识竞赛、代表履职积分制，努力把公众号建成推动人大工作的一个重要平台，使人大工作不断迸发新的活力。

附件：

## 2018 年各次常委会会议主要议题安排

二月：

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责任部门：办公室）

四月：

1. 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智慧检察工作情况的汇报。（责任部门：内务司法工委）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传承姑苏传统文化，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情况的汇报。

（责任部门：教科文卫工委）

六月：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汇报；（责任部门：财政经济工委）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7 年本级财政和其他收支审计情况的汇报。（责任部门：财政经济工委）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古城保护示范工程（平江片区）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程情况的汇报；（责任部门：城建环保工委）

八月：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责任部门：财政经济工委）

2. 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文物保护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汇报；（责任部门：财政经济工委、城建环保工委、教科文卫工委）

3. 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责任部门：人事代表联络工委）

十月：

1. 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汇报；（责任部门：内务司法工委）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7 年重大事项决定落实情况的汇报；（责任部门：内务司法工委、研究室、办公室及各工委）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责任部门：代表议案建议工委）

4. 审议通过区政府关于环卫体制改革的重大事项。（责任部门：城建环保工委）

5. 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度重点调研成果；（责任部门：研究室、各工委）

十二月：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和初步审查区政府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责任部门：财政经济工委）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8 年票选实项目完成情况和 2019 年票选实项目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汇报；（责任部门：财政经济工委）

3. 听取和审议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初步方案的报告；（责任部门：财政经济工委）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汇报；（责任部门：城建环保工委）

5. 讨论通过关于召开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及有关筹备事项。（责任部门：办公室）

## 2018 年各次主任会议主要议题安排

一月：

1. 讨论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责任部门：办公室）

2. 交办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责任部门：代表议案建议工委）

二月：

1. 讨论确定 2018 年度代表主题活动计划；（责任部门：人事代表联络工委、研究室）

2. 讨论确定 2018 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责任部门：代表议案建议工委）

3. 讨论决定召开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责任部门：办公室）

4. 其他。

三月：

听取区政府关于古城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责任部门：城建环保工委）

四月：

1. 讨论决定召开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责任部门：办公室）

2. 其他。

五月：

听取区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汇报。（责任部门：内务司法工委）

六月：

1. 讨论决定召开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责任部门：办公室）

2. 听取区政府关于 2018 年政府选票实项目半年度实施进展情况汇报。（责任部门：财政经济工委）

七月：

1. 听取区政府关于“精准救助”、“精准帮扶”工作情况的汇报；（责任部门：内务司法工委）

2. 听取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情况的汇报。（责任部门：城建环保工委）

八月：

1. 讨论决定召开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责任部门：办公室）

2. 其他。

九月：

1. 听取国、地税税收征管工作情况的汇报；（责任部门：财政经济工委）

2. 听取区政府关于国有企业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专项工作情况的汇报。（责任部门：财政经济工委）

十月：

1. 讨论决定召开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责任部门：办公室）

2. 其他。

十一月：

1. 听取区政府关于虚拟养老标准化建设和社会养老体系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

(责任部门: 内务司法工委)

2. 讨论通过优秀代表建议名单; (责任部门: 代表议案建议工委)

3. 讨论通过优秀调研课题。(责任部门: 研究室)

十二月:

1. 讨论决定召开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 (责任部门: 办公室)

2. 讨论关于召开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项。(责任部门: 办公室)

## 2018 年专题视察、重点调研课题安排

专题视察

三月:

视察我区农贸市场食品溯源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责任部门: 教科文卫工委)

四月:

视察我区民族工作。(责任部门: 外事民宗侨台工委)

七月:

视察我区道路安全管理“海燕”监控系统。(责任部门: 内务司法工委)

十月:

视察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责任部门: 代表议案建议工委)

十一月:

1. 视察 2018 年区实事工程完成情况和重点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责任部门: 财政经济工委)

2. 视察我区分级诊疗工作进展情况。(责任部门: 教科文卫工委)

重点调研课题

1. 关于深化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途径和办法; (责任部门: 人事代表联络工委)

2. 关于我区产业引导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 (责任部门: 财政经济工委)

3. 关于促进民宿市场健康发展的调研; (责任部门: 城建环保工委)

4. 关于发展全域旅游情况的调研；（责任部门：财政经济工委、城建环保工委）
5. 关于我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情况的调研；（责任部门：教科文卫工委）
6. 关于我区民族工作的调研；（责任部门：外事民宗侨台工委）
7. 关于提高人大代表建议质量的思考。（责任部门：代表议案建议工委）

其他：

1. 配合市人大做好“关于统筹推进出租房安全管理”议案的办理。（责任部门：城建环保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工委）

2. 配合市人大做好“关于建立古城保护补偿机制”建议的办理。（责任部门：内务司法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工委）

3. 配合市人大做好《苏州市违法建设处置规定》的立法调研。（责任部门：城建环保工委、内务司法工委）

4. 2018 年半年度政府工作通报会及两院经典案例解读（责任部门：办公室、内务司法工委）

# 关于开展“今天我在岗 ——人大代表社区周周行”活动的意见（试行）

（2018年3月7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拓展代表履职平台，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根植于人民的优势，有效地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姑苏区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规定，以深化人大代表接待选民日制度落实为切入点，着力推动代表接待选民活动的常态化、制度化。现就在我区开展“今天我在岗——人大代表社区周周行”活动（以下简称周周行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扎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紧紧围绕助推古城复兴、创新驱动、文化引领、民生优先四大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认真推进《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的落实，持续加强“一个载体、两项制度”建设，有效地组织代表走进基层，深入社区，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和监督促进作用，努力把人大建设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为做实做亮历史文化名城之核作出积极的贡献。

## 二、参与对象

1. 姑苏区第二届人大代表
2. 姑苏区选举产生的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 三、活动安排

1. 结合实际，排定接待计划。结合各街道代表团人员构成及社区的实际情况，相对集中有序排定本街道代表周周行活动具体日程（附件一）。原则上以每位代表年内参加周周行活动不少于两次。

2. 组织实施，把握“五四三”工作要点。

**（1）要注重抓好“五个结合”：**即与各街道人大工委加强“一个载体、两项制度”



建设相结合；与深化代表挂钩联系社区工作落实相结合；与推动代表联系监督票选政府实事项目工作相结合；与提升代表建议质量和跟踪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相结合；与开展专题调研工作相结合。

**(2) 要积极探索建立“四个机制”：**即探索建立市、区人大代表联动机制，主动邀请挂钩社区市人大代表共同参加周周行活动；探索建立民意处理机制，按照“一事一表”，及时建立民情台账，对未能现场答复解决的问题，围绕“摸排建档、梳理上报、落实解决、情况反馈”四个环节，抓实办理流程优化，积极推动问题解决（附件二）；探索建立代表履职管理机制，做好代表参加周周行活动记录（附件三）；探索建立专业代表小组活动机制，组建专业代表小组，尝试开展专题接待、视察和调研，推动周周行活动向纵深发展。

**(3) 要着力做到“三问、三解”：**通过面对面接触选民，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主动向人民群众解读有关的法律法规，解释我区重要的决策部署，解决人民群众的疑虑困惑。同时，通过民情民意的收获，为代表履职提供更多素材。

3. 坚持民生为本，做到事事有答复。要对群众反映的建议、意见进行分类和归纳，分别交办到街道（片区、新城）相关处室办理，对涉及市、区政府职能部门的问题，要通过姑苏人大公众号“社情民意”进行反映，或通过市、区代表在人代会上以建议或意见的形式进行反映，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反馈。

#### 四、有关要求

1. 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实施。开展周周行活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密切联系群众的代表机关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入实施《代表法》中关于密切联系选民规定的具体行动，各街道务必高度重视，成立由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强化统筹协调，街道人大工委要周密计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活动开展。

2. 严格考核，确保活动成效。周周行活动将作为一项非经济类指标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各街道人大工委要做到年初有工作计划，年中有推进措施，年终有活动总结。要加强对代表参加周周行活动的组织服务，并督促代表及时将参加活动情况上传微信公众号履职平台，同时也作为代表向选民述职的重要内容，接受选民监督。

3. 加强督办，促进问题解决。要认真梳理人民群众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加强民情民意督办。对属于街道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由各街道办理，街道人大工委负责督办；对属于区政府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区人大代表以社情民意的形式向微信公

众号平台提出，或以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形式提出，分别按照民情民意处理办法或建议办理流程处理；对属于市政府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可委托市人大代表以建议的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建议工委提出。

4. 认真总结，抓好典型宣传。各街道人大工委要注重创新，加强策划，及时总结活动中特色做法、新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努力改进提高。同时，要借力市级媒体及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宣传平台，宣传报道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为民办实事解难事的生动事迹，展示人大代表风采。

# 关于组织人大代表开展 2018 年政府实事项目监督工作的意见

(2018 年 3 月 7 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姑苏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政府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选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在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经全体代表票决，确定了 27 项 2018 年度政府实事项目。2018 年 2 月，区政府对 27 项票选实事项目制定了《关于姑苏区 2018 年政府实事项目建设计划书的报告》。为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进一步推动项目建设，实现代表对实事项目的有效监督和全程监督，现对照政府实事项目实施计划，制定本意见。

## 一、加强领导，明确监督组织架构

为保障监督工作的有效开展，区人大常委会成立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担任组长，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副组长。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事代表联络工委、财政经济工委组成。领导小组要紧紧围绕姑苏改革发展大局，紧密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强化问题导向，以项目有效实施为目标，组织全体代表通过开展实地视察、广泛收集民意、督促落实整改，对 2018 年政府实事项目开展监督。

## 二、加强监督，明确各级工作职责

为了增强监督的有效性，切实助推政府实事项目的建设，常委会将积极发挥代表的专业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对 2018 年实事项目实行全程监督。

(一)组成专业小组开展监督。将 2018 年票选确定的 27 项实事项目归口分成四个大类，分别为社区类 10 项、教育类 9 项、信息化类 4 项和其他类 4 项(见附件一)。为充分发挥代表的专业优势，组成四个专业小组，分别监督一类项目，每个专业小组由 3~5 名专业匹配度高、工作经验足、履职积极性强的人大代表组成，由常委会领导领衔挂帅，原则上由相应的工委牵头负责开展工作。主要工作：

- (1) 制定人大代表监督实事项目的方案和计划；
- (2) 原则上每季度听取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组织代表视察；

- (3) 对影响项目进度或质量的关键环节、疑难问题和重大变化开展重点监督；
- (4) 收集汇总代表的监督意见；
- (5) 联络政府相关部门，督促责任单位按监督意见进行整改。

(二) 组织全体代表开展广泛监督。以街道为单位，结合街道人大工委年度代表活动工作计划安排，由街道人大工委组织代表对本街道辖区的实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监督，助推实项目的按序实施。主要工作：

- (1) 制定各街道人大工委实项目监督计划；
- (2) 每季度组织代表开展项目监督；
- (3) 积极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充分吸纳代表和社会各方的意见建议；
- (4) 及时将代表建议整理汇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加强协调，保障项目监督成效

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政府实项目监督是一项全新工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把握好全年监督工作的节奏。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总协调，定期收集汇总监督过程中代表遇到的各类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为代表监督创造条件，要与政府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及时反馈代表意见建议，督促政府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全体代表要关注全区实项目进展情况，多方面搜集人民群众和相关单位的批评建议和意见，按计划参与监督活动，及时向街道人大工委提出监督意见。政府有关部门及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人大代表开展实项目监督，实事求是汇报实项目进展，对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的意见建议要充分吸纳，积极落实整改。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8年3月7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许惠珍同志为金阊人民法庭庭长；

任命马文立同志为历史文化和环境保护审判庭庭长；

免去马文立同志行政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免去李向阳同志行政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对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法院任免法律职务的决定》，同时任免以上同志保护区人民法院相应法律职务。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方培华 华 丽 谈岳良 李 洁 蒋满新  
杨伟良 吴佩民 张友民 马 骏 马振暉  
王小平 包晓健 刘 苏 汤 敏 李 顺  
吴纪明 吴佳康 陈红霞 陈建平 林晓冬  
罗瑾华 季晓云 周国忠 胡红卫 胡京伟  
赵 莉 顾卫明 徐 皓 曹建强 常建忠  
谢竹茂 阙建良 薛海云 薛晨洋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区行政中心2号楼五楼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培华，副主任华丽、谈岳良、李洁、杨伟良、吴佩民、张友民及委员共32人出席了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顾燕嫣，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荣曙文、区人民法院院长钟毅、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翔列席了会议，区政府党政办相关负责同志，区检察院、区文教委相关负责同志，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副主任、各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方培华主任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区检察院智慧检察工作情况的汇报、区政府关于传承姑苏传统文化，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情况的汇报；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 区检察院关于智慧检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4月26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姑苏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徐 翔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姑苏区人民检察院，向本次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区检察院近年来推进智慧检务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智慧检务工作基本情况

加快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和应用，是顺应大数据、人工智能新时代发展趋势，推进检察工作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的重大课题。近年来，我院在区委、区政府有力的政策保障下，依据高检院顶层设计、省市院统筹协调原则，牢固树立向科技要检力、要效率、要规范化的理念，将科技强检列入“一把手”工程，切实加强统筹规划、设施建设和应用培训，积极推动高检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和省院刑事办案智能辅助系统、检务保障信息系统、苏检掌上通等信息化项目在本院落落地生根。同时，立足基层实战、实用、实效需求，开展个性化应用项目建设，自主研发远程视频庭审系统、“三个一分钟”协助律师办案系统、取保候审人员微信管理系统、“4e”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平台和电子卷宗无纸化办案系统等应用系统软件。随着电子检务工程的深入实施和应用系统的相继投入使用，现代科技逐步融入各项检察工作，科技手段在强化司法办案、检务公开、队伍管理和提升司法公信力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我院首推的远程视频庭审、电子卷宗等工作，相关做法得到中央级媒体关注，中央政法委在2017年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上予以介绍推广。

### 主要工作举措及成效

#### 一、探索“科技+办案”融合，促进战斗力整体跃升

紧盯前沿科技，探索智慧创新应用，以新兴技术助推司法办案提质增效。提高办案效率。首创运用电子卷宗“左看右写”系统，通过为承办人工作电脑配置双显示屏，实现卷宗内容和文书制作分屏显示，方便边阅卷边制作法律文书，有效提升办案效率。2016年5月至今，通过电子卷宗系统办案，共办理侦监案件1202件1497人，公诉案件1996件2648



人，实现了办案全覆盖，无一错误和疏漏。探索应用“智能语音云平台”，将智能语音识别文字转换系统应用于日常办案、撰写审查报告、会议记录等工作中，实现内容快速转换、字幕画面呈现、同步会场展示，识别准确率达到 95%。节约诉讼资源。为推动轻型案件快速办理，首推远程视频庭审，运用远程视频技术，将庭审现场及公诉现场的视频、音频进行实时传输，物证、书证通过实物展示平台举示质证，实现公诉人与法官、被告人“同时不同地”完成庭审，切实缓解案多人少矛盾。远程视频提审、远程视频开庭成为工作常态，2015 年以来，共完成远程视频提审 1960 余件，远程视频开庭 500 余件。经测算，每案至少节约 2 个小时，工作效率提高 40% 以上。智能辅助办案。主动适应大数据时代背景下的侦查办案需要，将智慧侦查贯穿职务犯罪侦查办案全过程，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研判，为职务犯罪侦查和反腐败工作提供信息服务和支撑。积极应用侦查智慧一体化平台，提高办案信息收集利用能力、智慧协调能力和联合作战能力，实现由人力型侦查向科技型智侦转变。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初见成效，推动司法办案向人机结合模式转变。去年 6 月，刑执智能辅助平台上线运行，实现了对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交付执行案件、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等案件的智能监督。去年 11 月，刑事办案智能辅助系统上线，目前，已实现交通肇事、危险驾驶两个类别刑事案件的辅助办案系统应用，效果良好。提升监督质效。加大话单分析、车辆轨迹分析、心理测试、手机数据恢复等技术侦查手段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实战运用力度，作为辅助侦查办案的主要手段，对发现线索和收集、固定、鉴别技术证据起到重要作用。应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发现、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充分发挥全天候视频监控系统 and 自侦案件全程录音录像系统，建立规范办案、安全办案的内部监督制约保障机制。

## 二、探索“科技+改革”融合，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

在办案全程电子化流转的基础上，结合案管大数据应用平台即“案管机器人”上线，进一步推动办案流程监控、司法档案填录及业绩考核的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推行办案电子化。为适应司法改革对办案工作的新要求，依托全市政法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政法数据交换和电子卷宗及时流转、实时共享。此项工作为全市单轨制办案模式的推广提供了实践样本，中央政法委两次来我院进行实地调研。实现监控智能化。通过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司改升级版，完善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办案权限分配和计算机自动轮案，实现办案活动全程数据留痕，司法责任更加明晰。通过流程监控系统对案件办理各个节点、办案程序实施跟踪，及时发出期限预警、风险预警和办案活动出错提醒，保证及时发现和督促纠正违法办案情形，防止程序违法、案件超期等情况发生。一审公诉案

件已全部纳入流程监控，实现执法办案监控由事后监督逐步向流程、质量并重的动态监督模式转变。促进监管精准化。在全省率先制定《检察官司法档案操作办法》，实现对检察官司法行为、办案数量、案件质量等全程电子化转录，已为全院 38 名员额检察官建立电子司法档案。为强化内部监督精准度，以案件评查为抓手，建立“一人一档案、一案一评查”常态化质量评查机制，直观展现每一位干警的办案瑕疵率和结案率等办案质量情况，形成“凭数据说话”的检察官业绩考核机制，促进司法责任制落到实处。

### 三、探索“科技+事务”融合，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坚持解放人力、节约资源，推动检察管理规范高效。搭建智慧案管平台。针对取保候审人员脱管、逃匿现象防范难的问题，通过手机定位和语音识别技术，对取保候审人员实行每日“微信语音签到”，有效破解取保候审人员管理盲点问题。该系统弥补了取保候审管理上的空白，在全国范围内尚属首创，自 2014 年 9 月 2 日建成投入使用以来，共对 1867 名取保候审对象进行登记监督，按时签到率趋近 100%，脱保率低于 1%。深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专门派员研讨将该系统应用到对社区矫正、戒毒人员管控等领域的可行性。搭建智慧办公平台。有序推进检委会子系统工作，实现议题讨论和案情分析无纸化、议程提醒和表决统计自动化。推广使用省院研发的检务保障平台、苏检掌上通办公管理平台，规范经费审批、资产管理流程，实现通知公告、会务安排、用车用警、易耗品申请、请假审批等多项功能于一体，节约办公成本，提高办公效率。搭建智慧队建平台。依托检察网络教育平台，推进智慧教育培训，构建贴近检察业务特点和检察人员需求的实训、实战模式，提高教育培训针对性。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研发“姑苏检察党建互动平台”，通过平台党务知识、党建活动、在线学习等功能栏目，加强党员干部在线学习与即时考核，该做法得到省院刘华检察长的批示肯定。

### 四、探索“科技+为民”融合，提升群众司法满意度

通过建立智能检察服务模式，探索检务公开和服务平台的智能辅助应用，优化检察公共关系，全面提升检察为民服务质效。构建阳光公开体系。按照高检院统一部署，全面推进案件信息公开，所有可公开的法律文书在生效后 7 日内上网对外公开，社会关注的职务犯罪案件同步网上公开，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2014 年以来，通过案件信息公开网，共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3740 条，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47 件，公布法律文书 2809 份，有效强化对司法办案活动的外部监督。构建智能服务模式。以“姑苏检察”微信公众服务号和姑苏检察官方网站为服务载体，在全国检察机关中率先提供集网上申请、查询、送达和验证于一体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4e”（网上申请、网上查询、网上送达、网上

验证)服务,实现指尖办事,省时省力,得到高检院预防厅充分肯定。我院首创的“三个一分钟”协助律师办案系统自使用以来,将“一分钟网上预约、一分钟身份认证、一分钟现场办结”变为苏州律师界的一个口号,在当年全市“两会”上,多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采取联名提案方式,建议在全市推广这一系统。后对服务平台进行多次升级,新增变更强制措施、解除强制措施、退回补充侦查、补充侦查后移送审查起诉等多个节点,及时主动地向律师告知案件信息。构建检民互动格局。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司法为民服务平台,满足群众零距离沟通、即时性互动、无障碍共享的新需求。建成具有姑苏人文特色的“检察为民服务中心”,实现控申接待、信访受理、律师预约、案件信息查询、行贿档案查询、投诉信箱、活动预约和法律咨询等功能的“一站式”服务,打造智能化便民服务阵地。与市院联合进行全市首次高清远程视频接访,就一件不服公安机关不立案监督申请共同接待并答复信访人,为信访人提供更畅通、便利的信访渠道,成为全市首家启用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的基层检察院。拓展检察门户网站、检察微信、检察微博等应用平台,积极传播法治正能量和检察“好声音”,实现集群化服务。“姑苏检察”、“姑苏濂溪预防”和“姑苏检察党建”微信公众号自开通以来,共发布原创作品 230 余条,目前订阅粉丝 1100 余人,累计阅读量 10000 余次,提高公众对检察工作知悉度,拓宽便民服务绿色通道。

###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工作思路

从我院近年来开展智慧检务工作情况看,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的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是:少数检察人员对信息化应用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够;对大数据信息的整合、利用和分析水平不高;与行政执法机关数据互通程度较低,深度应用“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后劲不足;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范围较窄,尚未形成普遍应用;作为基层院在信息共享体系中作用发挥不够等。这些问题和困难,需要加强研究,厘清思路,积极应对,精准施策。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院智慧检务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推进智慧检务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致力以智慧检务助推司法体制改革、借助智慧检务实现管理精细化智能化,逐步实现全业务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管理、全方位智慧服务、全领域智慧驱动,为深化检察改革和推进依法治国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坚持预警风险、服务大局，提高应对处置能力。**紧紧围绕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重大问题，深入挖掘司法办案数据，分析发案态势和犯罪规律，切实做好检察环节社会矛盾防范化解管控工作，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通过对检察大数据的深度分析，发现法治建设、反腐倡廉、社会治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提出对策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二是坚持基层探索、先行先试，推进试点项目落实。**以全省检察办案中心转型升级项目在我院先行先试为契机，深度融合新一代网络技术，建成融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远程提讯、远程接访、审讯同录等功能的于一体的视频综合平台，并在落实省院标准基础上，特设真人比例视频汇报室、古城保护监控分析室、多媒体示证制作中心等相关功能用房，努力打造苏州水平、全省样板精品项目。

**三是坚持建用并举、拓展升级，提高检察工作效能。**坚持建设应用同步推进、边建边用同步完善，全力配合推进上级院智慧检务项目在我院深度应用。探索将人脸识别技术运用到对来访和取保候审人员管理系统中，实现以智能化提升工作效能。探索升级“三个一分钟”律师服务系统，应用人脸识别和身份认证技术，律师足不出户即可实现远程在线阅卷，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四是坚持司法为民、智能服务，提升阳光司法水平。**建立智能检察服务模式，以“检察为民服务中心”为载体，优化公众信访申诉、法律咨询、活动预约等公共服务渠道，继续推进案件信息、法律文书等检务公开工作。探索开发历史文化名城检察保护智能地图，引导全民参与名城保护。探索设立社区电子检察室，提供案件查询、检察宣传等功能，使人民群众在家门口也接受检察服务。

**五是坚持素能培养、人才储备，强化智慧运用能力。**以智慧检务发展需求为指导，挖掘现有人才潜力，成立跨部门智慧检察工作室，形成技术处支撑、各部门试点应用、外聘专家指导参与的智慧检察工作格局。积极开展技术培训、业务学习及交流提升，实时掌握检务科技发展动态，融合推动本院科技发展，培养具有科技应用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为检察工作长远发展提供科技人才支撑。

主任、副主任，智慧检务是实现检察工作全局性变革的战略转型，也是影响深远的检察工作方式和重大革命。我们将以本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智慧检务工作为契机，坚持把智慧检务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强化“智慧、融合、创新、需求”理念，强化大数据思维和人工智能建设，为检察工作跨越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科技引领和信息支撑。

# 传承姑苏传统文化深入推进素质教育

——2018年4月23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姑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顾燕嫣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的委托，向本次会议汇报我区关于“传承姑苏传统文化 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素质教育工作的阶段成效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近年来，姑苏区紧扣立德树人根本导向，坚持教育创新，深化教育改革，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方面重点抓了六项工作。

1. 以“立德树人”为统领，让每个孩子成为文明新风的弘扬者。一是**实施德育体系创新工程**。全区学校普遍建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德育领导小组，形成了党、政、工、团和少先队齐抓共管、人人参与德育工作的良好局面。推广德育导师制，建立了以班主任为主力，以心理咨询室为抓手的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区内70%以上的学校创建成为市德育先进学校。二是**实施品牌活动建设工程**。利用各种法定节日、传统节日、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集中开展了“红领巾相约中国梦——关注‘十三五’、创造新生活”“红领巾寻访‘强富美高’新苏州”“水天堂的小脚丫——做人·立志·创造”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评选表彰姑苏区“百名美德少年”“十大美德少年标兵”，姑苏区先进班集体和三好学生等途径，持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三是**实施家校共育建设工程**。进一步发挥网上家长学校、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指导中心、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与研究中的教育功能，努力完善家庭、社会、学校三位一体教育网络。积极推进家庭教育项目实施，组建姑苏区家庭教育指导师队伍，专题培训实现区属学校的全覆盖。组织“家庭教育大讲堂”，开展全区家庭教育巡讲团巡讲活动，主动送讲座到学校、到社区。

2. 以“传统文化”为根基，让每个孩子成为姑苏文化的传承者。一是**百年老校引领，注重文化传承**。姑苏区众多学校从创办之初就浸润于传统文化之中，区内的42所小学中，百年老校就有17所。姑苏区通过对百年老校的建校背景、历史发展脉

络和传统文化特征的梳理与归类分析，勾勒区域“百年老校”历史与文化的众生相，分析其文化发展的共性与个性，总结其历史启示，使其作为姑苏活的教育史，愈发凸显继往开来、传承创新的引领作用。二是**开展国际交流，讲好姑苏故事**。除通过研学旅行活动、友好学校互访等多种途径，使师生们走出国门，讲好姑苏故事外，在日常的校园活动中，学校还借助互联网，和国际友好学校实现了课程互通、活动共举、教研互动。区属学校还和美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的友好学校通过视频连线，开展了端午节包粽子、学写新春对联、学说苏州话等多频优质的国际友好交流活动，把姑苏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出去，提升教育品牌影响力。三是**借助古城优势，做优环境文化**。由于区内学校大都与文物古迹为邻，甚而有的古迹就坐落于校园之中。学校因势利导，发动学生保护校内外文物古迹，设计、布置具有姑苏园林特色的校园文化环境。长廊里张贴着学生们精心制作的桃花坞木刻年画、剪纸作品；课间休息时，“江南丝竹雅韵”在校园回荡。具有姑苏地域特色的校园风貌、育人氛围和区域文化达到内外神形的统一融合，进一步推进城市形态、城市功能、城市品位的提升。

3. 以“教学改革”为主导，让每个孩子成为优质教育的受益者。一是**深化课程改革**。大力倡导高效轻负的“绿色课堂”，课程资源得到充分开发、校本课程建设取得显著成果，目前我区各校共开发编写校本教材 129 本（套），内容涉及学科拓展、特色文化、体艺项目、科技创新、生活实践等方面，实现了学科课程、活动课程和环境课程“三个到位”，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和社区服务“三方结合”。二是**推进项目研究**。下发《姑苏区教育教学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探索学校成就学生、教师研究学生、家长陪伴学生项目。加快“义务教育改革项目”“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点学校”“有效教学实践研究实验学校”等项目的实际推动，新增一批省级小学特色文化建设项目、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珠心算教育实验学校、国防教育特色学校等。2017 年还获得江苏省政府颁发的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特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是**创新评价制度**。推进小学生学业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组织赴成都市青羊区进行了专题考察，接待连云港市灌南县领航团队交流学习。积极参与省市义务教育学生学业质量评价研究，开展基于测试分析的跟进式改革重大研究项目中期成果展示，将外来工子弟学校纳入区学业质量监测，加强跟进学科监测反馈及改进。推进落实《苏州市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2017 年修订）》，召开“姑苏区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我区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及课时安排有关要求。

4. 以“阳光体育”为抓手，让每个孩子成为全民运动的参与者。一是**夯实体育工作之基，保障学生健康成长**。着眼“普及与提升”，全面落实“校园体育一小时”，体育课质量得到保障，学生运动负荷达到要求，学生广泛养成良好体育锻炼习惯，每人学会至少两项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体育师资配齐配强，落实全员培训，队伍专业素质全面提升；全区100%的学校和学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90%以上，学生速度、耐力及力量素质等关键指标逐年提升。二是**挖掘体育项目之特，争创特色项目学校**。紧扣“创建体育特色，培养体育特长，增强学生体质”的目标，加快构建校园体育特色品牌。做好前期各校优势项目的调研与遴选，通过课程、社团、竞赛推动特色项目发展，形成鲜明的学校体育特色。目前，我区有江苏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6所。三是**发展区域资源之长，打造一流足球团队**。区文教委成立以后，相继出台了《关于深入开展姑苏区校园足球活动的实施意见》《姑苏区少儿足球队建设发展方案》《关于姑苏区定点小学招收优秀运动员实施办法》等文件。积极开展姑苏区校园足球联赛，2017年共有42所小学（包括苏州市实验小学学校代表队）、70支队伍、680名小运动员参赛，并首次设立家长组。目前我区有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10所，校园足球队基本上实现了布点校的全覆盖，并有效向幼儿园延伸。近一年来，盘溪中心小学获得2017年苏州市校园足球市长杯男子乙组亚军，2017年江苏省校园足球男子乙组冠军，2018年上海普陀杯国际精英赛男子甲组冠军，草桥实验小学获得2018年上海普陀杯国际精英赛男子乙组第三名。

5. 以“艺术教育”为两翼，让每个孩子成为高雅艺术的传播者。一是**丰富课程，学校艺术之花开遍姑苏**。鼓励各校全力拓展学校艺术教育的渠道，开设了陶艺、摄影、声乐、舞蹈、绘画、器乐、小主持人、小记者、书法、篆刻、剪纸等几十项自选课程菜单，营造了“班班有特色，人人都参与，个个有特长”的氛围。仅2017年就获得市级及以上艺术成果有：国家级（集体）2项，国家级（个人）125项；省级（集体）5项，省级（个人）139项；市级（集体）63项，市级（个人）255项。二是**搭建平台，学校艺术社团争奇斗艳**。各学校根据校本课程建设与学生成长的实际需要，成立了9大类340多个形式新、内涵丰、人气足的学生艺术社团，如城东中心小学与省苏昆剧院、苏州民乐一厂结对共建开办民乐班，善耕实验小学与苏州刺绣研究所、虎丘山风景管理处结对开展盆景、苏绣制作活动，杨枝小学根据艺术教师特长开设棕编课程，沧浪新城一实小、姑胥小学、姑香苑小学挖掘地方文化资源，开设了玻璃画、蛋壳画、艺术剪纸等社团；金阊实验小学的“我型我秀双语话剧社”，留园中心小学的

“吴韵娃话剧苑”以学生自主采编的身边故事为素材，让艺术社团真正成为素质教育的“第二课堂”。三是**唱响品牌，少儿艺术节精彩纷呈**。立足“融合优势，聚化打造，唱响品牌”的主旨，区少儿艺术节设置了合唱、舞蹈、童谣、器乐、书画、儿童剧等竞赛单元，并从运作模式、工作手段、资金筹集、活动形式等方面进一步转变理念，鼓励学校资源共享、活动共举、阵地共建、资讯共通，使千万名少年儿童在这个艺术的摇篮里幸福地成长。

6. 以“科技创新”为启迪，让每个孩子成为“姑苏创造”的践行者。一是**以项目为本，夯实科技创新活动基础**。以创建学校青少年科技特色项目、普及学生科技知识、提升区域科技竞赛层级为重点，逐步形成了一批能体现姑苏“高度”，具有姑苏标志并能作出姑苏示范的学校科技品牌，如平江新城实验小学的机器人项目 2015 年获中国青少年机器人大赛金奖，2017 年又勇夺世界机器人大会青少年机器人大赛一等奖。姑香苑航模社团团员屡获国家、省市大奖。我区多所学校荣获江苏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全国中小学生（江苏地区）金钥匙科技竞赛特等奖。依托“姑苏教育创客空间”，基于“STEAM”教育理念，以教育创客空间为平台，以信息技术与各学科融合为抓手，开展“每月编程一小时”活动，使一批酷爱科技、具有科技创新潜质的小“创客”能脱颖而出。二是**以教师为本，加强科技创新活动管理**。姑苏区在建设好科学学科教师和学校科技辅导员两支队伍的同时，根据开展科技创新教育的实际需求，聘请部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兼职科技导师，吸纳学校的优秀科技教师，补充到姑苏区科技教育志愿者指导团，进一步打破校际壁垒和项目分割，引导科技特色学校深度合作，为青少年学生科技创新素养培养提供强有力的专业保障。三是**以学生为本，丰富科技创新活动内涵**。要求各校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以上的全校性系列科普活动，广泛开展科普知识竞赛、创造发明、三模制作、科技论文、网页制作、电脑绘画、绿色家园等活动。同时，围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明日科技之星”评选活动，建立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省、市开展的创新大赛及科技创新区、市长奖评选和创新发明专利项目申请活动，区科创教育工作处于全市乃至全省的领先地位。

##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学生层面：由于苏州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外来人口大量涌入，姑苏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占学生总人数的 46.1%，这些孩子对姑苏传统文化的接纳、融和、传习相对要有一个过程。加之一些传统文化自身的因素，造成了传播工作一定的难度。如



在传播昆曲过程中，许多青少年学生反映“看不懂”。这需要我们充分利用课堂教学、社团活动、社会实践等阵地，加大力度宣传传统文化，展示传统文化的魅力。

2. 教师层面：作为校园特色文化的谋划及实施者，教师所起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但面临的问题也是十分突出的：一方面，当前一线教师感到的多是教育教学带来的压力和挑战，对推进素质教育很少有深层次的思考；另一方面，传统文化课程的设置、社团活动的开展，需要更多的专业教师，然而目前校内自有的师资专业不对口，兼职居多，校外聘请的队伍不稳定，短期居多。

3. 家长层面：家庭教育作为一切教育的基础，既是学校教育的重要支撑和有益补充，又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共同构成了“三位一体”的综合育人格局。重视家庭教育是现代教育的必然，也是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成败的关键所在。当前许多家长思想认识不够，家庭教育过分依赖学校，或者家庭教育方式不够科学，亟待教育行政部门创生丰富适切的家校互动教育活动，引导家长明确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重视对孩子言传身教、科学育儿，全面提升家长的整体素质和家庭教育的水平。

### 三、立足传统文化，创新今后素质教育实施路径

千年古城，“核”在姑苏。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是全国首个也是唯一一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先辈把一座历史文化名城交给了苏州，姑苏教育的重要责任则是努力培养能更好地保护、传承、发扬好历史文化名城文化精髓的下一代。提升城区中心首位度，契合古城保护发展路径，根植姑苏历史文化遗产，进一步创新推进素质教育高位发展，成为姑苏教育新一轮发展的战略性选择。

1. 以传统文化为根，找准实施素质教育的发力点。一要将传统文化编进教材。强化课程意识，通过姑苏文化解读和实践，开发地方特色课程读本。遴选姑苏地方文化最精华的部分按体例呈现在读本中，全面展示姑苏区的美文经典、国学大家、文化遗址、园林景区、民俗节日、风土人情、饮食习惯、经济发展、古城保护等方面内容。拟编写“两个经典”姑苏校园文化读本系列丛书——姑苏经典文化名胜读本及姑苏经典古诗美文读本共两套，每套6册。“名胜读本”供中高年级段学生阅读。读本以苏州古城、苏州街巷、苏州园林、苏州名胜古迹、苏州博物馆、苏州名人故居为内容，由点带面串联起苏州的历史文化景点，将历史沿革、名人典故、经典名篇、风土人情、文化遗产等内容涵盖其中。“美文读本”对应小学6个年级段编写，包括吴语、吴歌、童谣、诗词、成语典故、昆曲评弹、现代美文等。二要将传统文化融入实践。将文化研学路线的开发和实施作为“苏式学校”特色打造的重要载体，结合“名胜读本”，

把姑苏的自然景观、文物古迹、历史变迁、社会发展以及民间艺术、名俗风情、名人轶事、语言文化等纳入研学旅游内容，开发设计“赏游园林之旅”“习德名贤之旅”“廉洁清风之旅”“非遗传习之旅”“品读遗珍之旅”“历史街区之旅”等文化研学路线，利用“地方和学校安排的课程”“综合实践活动”实施。结合“美文读本”，由学校根据晨读课、校本课程、综合素质活动机动安排，使学生从文化遗迹中感悟历史的发展变迁，从经典国学中寻绎古人的思想争鸣，在达到“以史鉴今、以文化人”的目的。**三要将传统文化渗入环境。**以传统文化为背景，扎根地域特色，积极打造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国际视野与中国情怀水乳交融，城市特色与学校个性相得益彰的“苏式校园”。对于新建学校，将吴地文化前瞻性地融于学校的建设规划、环境布置、办学理念中，彰显其博雅之趣；对于百年老校，注重保护性修缮，使文脉得以延续，传统得以弘扬，呈现其儒雅之风；对于扩并学校，通过营造文化、移植文化、挖掘文化、整合文化来形成更有生命力的文化特色，凸显其和雅之谐。

2. 以传统文化为源，挖掘实施素质教育的创新点。**一要在仪式教育中促进成长。**“三礼”即一年级入学礼、三年级成长礼、六年级毕业礼是我区校园文化活动的一大亮点，引导各校从学校实际出发，量身定做各具特色富有教育意义的“三礼”活动。结合每一年的“姑苏孔子文化节”，举办的“开笔礼”，通过拜孔子、正衣冠、朱砂启智、击鼓鸣志等仪式，激励少年儿童立志成长、砥砺奋进。**二要在民俗节庆中浸润思想。**由元宵灯会、轧神仙庙会、端午民俗文化节组成的‘姑苏三宝’，是苏州传统节日和民俗深厚文化内涵的活态传承的综合体。鼓励学校结合“姑苏三宝”开展元宵灯谜会、画信庙会、端午书会等活动，邀请民俗专家、工艺大师进校传授扎彩灯、包粽子、做香囊等民俗工艺，让学生们感受传统之美，沐浴文化之光，践行美德之礼。**三要在社团活动中汲取精髓。**进一步围绕传统戏曲曲艺表演、民间手工艺传习、传统历史教育、民俗民风展示、古城文化体验等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如苏城文化之旅、古诗词诵读大会、传统民间手工艺大赛、传统戏曲曲艺专场文艺演出、“我心中的传统文化”摄影、书画、征文比赛等，使学生通过缤纷多彩的文化教育活动，得到传统民间艺术的熏陶。鼓励各校积极拓展传统文化教育的渠道，结合昆曲、评弹、木刻、刺绣、书画、篆刻等，打造一批有“苏味”、叫得响的传统文化社团，使之成为“苏式学校”里素质教育的一道独特风景线。

3. 以传统文化为媒，寻求实施素质教育的借力点。**一要在基地活动中寻求发展。**不断丰富地方传统文化教育载体，充分利用平面、网络等传播媒介，创新文化传习方

式，将参观博物馆、历史遗迹、名人故居、艺术展馆等纳入教育活动中，在博物馆、昆剧院、刺绣研究所、书院等建立传统文化教育基地，使其成为学生成长的快乐天地。

**二要在校外专家中谋求助力。**为确保有一支相对稳定、尽职专业的教师队伍，姑苏区将进一步拓宽渠道，逐步组建一支特色文化师资团队。一是精心挑选学校有特长的教师担任特色社团活动的辅导教师，充分发挥学校教师的主体作用；二是挖掘家长中的专业人才，聘请他们担任特色社团活动的辅导工作；三是在文明办、文联、科协、团委、关工委等部门和单位的协助下聘请专家、民间艺人、社会志愿者担任兼职辅导员；四是安排少年宫、教师发展中心有特长的教师开设“素质教育直通车”，做好送课到校、送培到校。

**三要在家庭教育中形成合力。**积极开展“金拇指陪伴，共育共话共享”姑苏区德育展示活动，将姑苏文化纳入家庭教育课程，让每一位家长既成为姑苏文化的弘扬者，又担任孩子文化习得的指引者。引导学校将校园文化活动纳入家长开放日，邀请家长到校参与亲子活动，共同助力文化传播，成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坚定守护者。拟建立“金拇指”微信公众号，家长利用这个平台与心理专家互动，得到专业的建议，获得最新的文化教育资讯。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是新时期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内在要求和新的突破口，对于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将以此次人大审议为新起点，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做精、做优“苏式教育”品牌，做实、做新“素质教育”工作，为把姑苏建设成为崇教好学之域，普教会学之地，善教乐学之城而不懈努力！

# 关于智慧检务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4月26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检察院关于智慧检务工作情况的汇报。现将会议审议意见发给你们。根据《苏州市姑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请在两个月内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书面四十五份报区人大常委会。

会议认为，区人民检察院依据高检院顶层设计、省市院统筹协调原则，牢固树立向科技要检力、要效率、要规范化的理念，积极推动上级院信息化项目的落地生根，并开展个性化应用项目建设，现代科技逐步融入各项检察工作。科技手段在强化司法办案、检务公开、队伍管理和提升司法公信力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对此，会议表示满意，并同意这个报告。会议在充分肯定区人民检察院有关工作的同时，提出了以下几点建议：

**一要高度重视数据安全，提高安全防护能力。**大数据给检察工作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对安全保密提出更高要求。要把安全保密贯穿始终，一手抓信息化发展，一手抓数据安全保密。增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网络故障的能力。切实提升检察信息化安全保密水平和技术保障支撑能力，构建科学的信息安全保密防护体系。

**二要提高大数据应用能力，助推工作提档升级。**要拓展大数据在司法办案、检察办公、队伍管理、检务保障、检察决策支持、检务公开和便民服务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通过分析、挖掘和处理海量数据，构建积极主动的检察大数据应用体系，为检察工作提供更加科学、更加精准的支撑。

**要强化大数据互联互通，努力推动数据共享。**树立大融合、大共享、大应用思维，秉持开放心态，破除信息壁垒，构建内部畅通、外部共享、跨类别、跨层级、跨单位的检察大数据交换共享体系，形成大数据运用合力，满足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需要。

**四要探索“人工智能+司法办案”，提升司法办案科学性。**重视挖掘智能辅助办案的巨大潜能，把人工智能的客观精准性和人的主观能动性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全业务智慧办案。着力探索将证据标准、法律文书、量刑建议、庭审应对等转化为数据模型或智能平台，为司法办案提供实用有效的辅助支持。

# 关于传承姑苏传统文化 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6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传承姑苏传统文化，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情况的汇报。现将会议审议意见发给你们。根据《苏州市姑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请在两个月内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书面四十五份报区人大常委会。

会议认为，近年来，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素质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坚持立德树人根本导向，积极转变教育观念，努力创新教育方法，充分发挥姑苏区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植根于优秀传统文化，在不断的探索实践中形成了具有姑苏特色的素质教育模式。辖区内的每所学校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打造特色，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群体文化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了全面发展，全区素质教育成效明显。对此，会议表示满意，并同意这个报告。素质教育是一项事关全局、影响深远、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我区在推进素质教育过程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制约着素质教育的全面推进。如基础教育资源不均衡，受老城区发展限制，学生容纳总量不能满足需求，各校办学条件和教育水平存在一定差距；教师队伍建设和有待进一步加强，科技、美术等专业教师较为缺乏；部分家长对素质教育的认识存在误区，家校配合度不够等。为此，会议对进一步推进我区素质教育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要进一步优化教育布局。**教育资源的合理布局和配置是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前提要素。区政府要继续加大对素质教育资金的保障和投入，始终坚持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和均等化原则，按照我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强化顶层设计，优化教育布局，加快推进教育资源的整合，不断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着力解决我区教育资源供给与需求间存在的矛盾，进一步缓解公办教育就学难等问题。

**二要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教育教学质量是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根本保证。要根据素质教育的总体要求，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强学校管理，提升

办学水平，不断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和效率，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要坚持面向每一个学生，面向每一个学生的每一个方面，遵循学生成长规律，更新教育理念，创新育人方式，充分利用姑苏区域内丰富的传统文化资源，积极培育苏式教育品牌，构建适应时代需求又具有姑苏特色的素质教育模式，把德、智、体、美、劳有机地统一到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引导学生建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要注重加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积极鼓励学生走进社会参与社会调查、公益服务和参观体验等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形成良好的社会公德和社会责任感，养成良好的学习态度和习惯，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学会分享与合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为造就有益于社会的高素质劳动者、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奠定扎实的基础。

**三要进一步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发展的关键所在。教师是素质教育的直接实施者，要注重师德师风的培养，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教学观、质量观、人才观、师生观，提高教师教书育人的自觉性。要注重从教育一线发现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培养一批“名校长”、“名教师”，以点带面，不断提高全区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充分发挥教师在素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要强化教师的业务培训，重视教学科研和课题研究，切实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以适应素质教育对教师素质高标准的要求。要关注教师的心理健康状态，通过开展健康讲座和心理疏导，缓解一线教师的心理压力和负面情绪，帮助其建立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努力搭建平台，充分利用民办机构、高等院校和各类社会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签订合作协议、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为学校提供服务，切实解决目前学校老师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单一、专业类教师数量不足的问题。

**四要进一步营造素质教育的良好氛围。**营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是推动素质教育的重要因素。要加强宣传，深入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并投身素质教育，加强学校、家庭、社会的衔接互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家庭教育是课堂教学的延续和重要补充，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学校应积极主动加强与家长的联系和沟通，通过开展家庭教育讲座、推荐家庭教育读本、设立家长开放日、邀请专家做专业的心理疏导等形式，对家长进行先进教育理念、科学育人的指导，转变家长教育观念，增进亲子沟通和交流，关注孩子心灵成长，营造良好的家校关系和育人氛围。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任免名单

(2018年4月26日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徐翔同志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李冰同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王京钊同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检察院任免法律职务的决议》，同时任免以上同志保护区人民检察院相应法律职务。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8年4月26日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孙维青同志为姑苏区双塔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方培华 华 丽 谈岳良 李 洁 杨伟良  
吴佩民 张友民 马 骏 马振暉 王小平  
方 潇 刘 苏 汤 敏 李云飞 吴纪明  
吴佳康 陈红霞 陈建平 林晓冬 罗瑾华  
季晓云 周国忠 胡红卫 胡京伟 赵 莉  
顾卫明 徐 皓 谢竹茂 阙建良 潘 娜  
薛海云 薛晨洋